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07 月0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0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之運用,特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組織:

- 一、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 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十人以上者,推舉二人為委員,其餘推舉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一次。
- 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學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 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四、本小組委員不得為該年度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經費稽核委員。
- 五、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小組職責:

- 一、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年度支用計畫,包括獎勵補助款支用原則、分配比率及金額等。
- 二、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項目、規格、優先順序及金額等。
- 三、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及其他細項改變之理由或原因。
- 四、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規格及金額。
- 五、其他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本小組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為法定會議人數。本小組對有關 經費分配、標餘款等重大議題之表決以會議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